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童新峯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: 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 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118792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11122335971\_111D2421890-01.pdf)

主旨:轉知「教育部111-112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第2場 次研習實施計畫」,請鼓勵貴校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 本局同意核予教師公假與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95466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,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 及發展,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,對於面臨傳承 危機之國家語言,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 特別保障措施。
- 三、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,了解到語言 流失之嚴重性,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認識與 了解,特辦理旨揭計畫,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 員,以協助宣導。
- 四、教育部規劃辦理旨揭研習活動,研習內容說明如下:
  - (一)研習對象:報名人員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



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家長,每類人員至多20名,計 80名。

(二)研習時間:111年11月5日(星期六)。

(三)研習地點:元智大學(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)。

(四)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11年10月19日下午5時30分,請至 系統報名: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 /1FAIpQLSfDjjBIypQDpwM0H0aLE5-CH4HQYht6iSZNjXvzi9d2VM-sBw/viewform。

- (五)研習時數核發:全程參與研習者(需簽到退),將核發 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,各類別活 動計2小時(以當日簽到退表為憑)。遲到早退超過30分 鐘,視同無完整參與該次研習。
- (六)注意事項:採自願報名,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 准,惟本研習承辦單位可視各類人員報名情形,斟酌分 配組別。報名額滿截止後公告。
- 五、有關旨揭研習課程相關問題,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曾小姐(04)22183712;許小姐(04)22183915。
- 六、檢附「教育部111-112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第2場 次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 國民中學外)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 電2022/10/04

電2072/10/294文 交 12:模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